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怡惠  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7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4011741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1741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  
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 
師作業原則（下稱商借原則）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932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115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）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